

洗钱罪典型案例一

(转载自中国人民银行)

反洗钱是维护金融安全、完善国家治理和促进双向开放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反洗钱工作的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协同合作,有力打击各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现将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曾某洗钱案

——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所得及收益,严惩洗钱犯罪助力“打财断血”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曾某,系江西省众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游犯罪】

2009年至2016年,熊某(另案处理)在担任江西省南昌市生米镇山某村党支部书记期间,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称霸一方,严重扰乱当地正常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熊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判处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洗钱犯罪】

2014年,南昌市银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某公司”)为低价取得山某村157.475亩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多次向熊某行贿,曾某以提供银行账户、转账、取现等方式,帮助熊某转移受贿款共计3700万元。其中,2014年1月29日,曾某受熊某指使,利用某公司银行账户接收银某公司行贿款500万元,然后转账至其侄女曾某琴银行账户,再拆分转账至熊某妻子及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银行账户。2月13日,在熊某帮助下,银某公司独家参与网上竞拍,并以起拍价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4月至12月,熊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江西雅某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接收银某公司以工程款名义分4次转入的行贿款,共计3200万元,后通过银行柜台取现、直接转账或者利用曾某个人银行账户

中转等方式,将上述 3200 万元转移给熊某及其妻子、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

(二) 诉讼过程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公安局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六个罪名将熊某等 18 人移送起诉。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对本案所涉大额取现、频繁划转、使用关联人账户等情况进行追查、分析,查明曾某及其关联账户与熊某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账户之间有大额频繁的异常资金转移。东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判决,认定曾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 万元。曾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 典型意义

人民银行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的收集分析监测,发现重大嫌疑主动开展反洗钱调查,并向司法机关提供洗钱犯罪线索和侦查协助。人民检察院办案中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可以主动向人民银行调取所涉账户资金来源、去向的证据,对大额取现、频繁划转、使用关联人账户等异常资金流转情况可以联合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等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固定洗钱犯罪主要证据。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8hop_lDRljx7Fqnl-26H0g